

## 附件 1

# 2020 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监测计划与实施范围

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早、中晚籼稻、油菜籽）指导计划为 1036 份，监测范围覆盖全省 11 个地市 82 个县（区）。（见附表 1）。

## 二、监测方式、时间与样品要求

### （一）方式

省局委托省粮油质检中心具体负责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 （二）时间与样品要求

各市、县（区）采集的样品应及时（早籼稻 7 月 15 日前、中晚籼稻 10 月 20 日前）集并到省粮油质检中心，由省粮油质检中心负责样品的检查和登统，采样的时效性与规范性将作为 2019 年度粮食质量安全考核评分的内容之一。监测样品一式三份，每份不少于 1 千克。采样时按要求填写好样品登记表（附表 2），并附电子版。

### 三、监测指标与检验方法

#### （一）监测指标

稻谷：铅、镉、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1，农药残留。

油菜籽：铅、农药残留。

其中，农药残留监测以甲拌磷、涕灭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多威、灭线磷等剧毒和高毒农药为主，以及本地粮食生产过程中施用农药的实际情况，确定需要监测的农药种类。

#### （二）检验方法与结果判定

现场检验超标的样品，应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进行复核检验，检验结果以复核检验结果为准。

黄曲霉毒素 B1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GB 5009.22-2016）中规定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高效液相色谱法进行检验；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进行判定。

重金属镉、铅、汞、无机砷和农药残留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和判定，其中稻谷的镉按照 0.2mg/kg 和 0.4mg/kg 两个限量分别判定并计算超标率。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超过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的，则判为不合格。

#### 四、监测结果汇总和报送

省粮油质检中心负责汇总分析国家级和省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填写检验结果表（附表3），编制汇总表（附表至附表9），编写汇总分析总结报送省局。

- 附表：1. 2020 年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表（早、中晚  
籼稻、油菜籽）
2. 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登统表
  3. 2020 年度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检验结果表
  4. 2020 年度收获粮食重金属监测结果汇总表
  5. 2020 年度收获粮食真菌毒素监测结果汇总表
  6. 2020 年度收获粮食农药残留监测结果汇总表
  7. 2020 年度收获油料监测结果汇总表
  8. 2020 年度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不合格样品汇  
总表
  9. 2020 年度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覆盖范围汇总表

## 附件 2

# 2020 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监测计划与检验任务安排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计划为 136 份，分市、县（区）的扦样计划见附表 10。

监测计划内全部样品安排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随机抽查 40%的样品进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安排 60%的样品增加优质指标检测，具体优质指标及其汇总表格由国家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另行制发。

### 二、监测范围与内容

（一）监测范围。中央储备粮以及其他中央事权政策性粮食，地方储备粮、储备油以及其他地方事权政策性粮食，纳入统计范围的多元市场主体库存的商品粮。

#### （二）监测内容

对监测范围内的库存原粮进行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的检验。

储备油的扦样、检验项目及结果汇总表格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关于开展全国食用植物油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

（国粮检〔2011〕32号）中食用植物油质量检验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扦样与送样

扦样工作由省粮油质检中心和各级储备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一）扦样原则。扦样按照《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发〔2010〕19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扦样人员可适当调整扦样点，防止承储企业事前埋样等弄虚作假行为。另外，补充规定每个廪间（货位、仓房）的扦样份数不得超过1份。

实行扦样、分样、封样全程录像制度。扦样人员要严格依照本通知规定的方法、要求、程序扦取样品，准确全面填写样品信息，确保扦样点位置准确、所扦样品真实，确保样品转运过程中不掉包、不破损、不变质。如发现发热、发霉和杂质、水分严重超标等质量异常的粮食，应单独扦样、单独评价，并及时报告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扦样人员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二）样品要求。样品均为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承储企业留存，另两份送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和留存备检。每份样品：稻谷不少于1千克、玉米不少于2千克。

扦样人员应现场填写《扦样登记表》（附表11），绘制扦样布点图，准确记录样品的品种、代表数量、储粮性质、产地（生

产厂家)及收获年度(生产时间)、标称的入库质量等级、上层粮温等原始信息以及当地安全储存水分;表中无填写内容的空格以斜杠填充;所填信息须由扦样人和被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扦样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留承储企业,一份交省粮油质检中心。

(三)样品传递与汇总。各地扦取的样品应及时集并到省粮油质检中心,由其对照《扦样登记表》逐一清点核对样品,填写《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登记表》(附表12),并及时检验。

样品运送和传递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持样品包装完好,防止雨淋,避免高温和光照,缩短在途时间,确保样品在传送和保管期间不发生质量异常变化。待检、备检样品应在低温条件下保存,备检样品保存不少于6个月。

#### 四、检验也结果判定

##### (一)粮食质量检验与判定

稻谷:出糙率、整精米率、杂质、水分、黄粒米、色泽气味。

玉米:容重、不完善粒总量、生霉粒、水分、杂质、色泽气味。

原粮结果判定按照国粮发〔2010〕190号文件执行,分性质原粮的具体评价标准按国家最近出台的有关粮食收购政策要求执行,详见附表13。

## （二）粮食储存品质检验与判定

稻谷、玉米分别按照《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和判定。判定结果为宜存、轻度不宜存或重度不宜存。

## （三）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与判定

省粮油质检中心随机抽取监测样品计划总数 40% 的样品，进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随机抽取时应兼顾不同粮食品种。

### 1. 检验主要指标。

稻谷：铅、镉、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1，农药残留。

玉米：铅、镉、汞、总砷，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DON）、玉米赤霉烯酮，农药残留。

其中，农药残留以储粮药剂或生产环节可能使用的氯化苦、敌敌畏、马拉硫磷、辛硫磷、毒死蜱、甲拌磷等为检测重点，以及各地认为需要增加的农药残留项目。

### 2. 检验方法与结果判定。

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等真菌毒素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规定的检验方法和限量标准进行检验与判定；其中，黄曲霉毒素 B1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 B 族和 G 族的测定》中规定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或高效液相色谱法进行检验。

镉、铅、汞、无机砷（总砷）等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和判定；其中稻谷的镉按照 0.2mg/kg 和 0.4mg/kg 两个限量分别判定并计算超标率。

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判为不合格。对于以糙米作为检验试样，其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测结果超标的，承检机构应将其加工成大米后再行复核，复核后的结果作为最终检测结果的重要参考依据；但在报送结果时应标注大米等级。

## 五、进度安排

扦样工作应相对集中，前后扦样时间不要相隔太久，以免前期扦取的样品发生质量变化，影响整体质量评价结果。扦样工作应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样品的检验数据由检验机构负责汇总分析，填写《检验结果表》(附表 14)；按不同性质的粮食编制汇总表(附表 15-16)，编写汇总分析报告。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文档分别报送国家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中央储备粮监测结果抄送当地垂直管理局。

## 六、其他要求

对监测中发现的杂质、水分等严重超标的粮食，要组织力量加强督导检查，责成相关承储企业及时采取整理、通风等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检出的不宜存粮食，要指导承储企业按规定和程序报请轮换。对检出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的粮食，要会同有关经营管理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再次扦样，并加大扦样密度，进行复核检验，此期间要通知相关企业暂停出库；经复核检验确认超标的，应及时通报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和承储企业，及该企业所隶属的上级单位，抄送相关地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中央储备粮还要通报当地垂直管理局。

- 附表：10. 2020 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扦样指导计划表  
11. 2020 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扦样登记表  
12. 2020 年库存粮食质量监测样品登统表  
13. 2020 年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质量达标率评价标准  
14. 2020 年库存粮食质量监测检验结果表  
15. 2020 年库存粮食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16. \_\_\_\_省（区、市）2020 年度粮食库存数量汇总表

# 2020 年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及品质测报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计划和方式

计划在全省 11 个地市采集新收获样品 1036 份，其中早籼稻 490 份、中晚籼稻 531 份、油菜籽 15 份（见附表 17）。省局委托省粮油质检中心具体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地市要积极配套开展好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将结果报送省粮油质检中心，结果报送的时效性与规范性将作为 2020 年度粮食质量安全工作考核评分的内容之一。

## 二、项目与检验方法

质量调查重点对农户新收获的稻谷、油菜籽等主要粮油品种进行常规质量测定；品质测报重点进行粮食品质指标测定，实行分级品质指标体系评价。

### （一）检验指标

#### 1. 质量调查检验指标

应以现行粮食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主，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进行调整。

## 2. 省级品质测报检验指标。

稻谷：分类、等级、出糙率、水分、不完善粒、杂质、整精米率、黄粒米、异品种粮粒、谷外糙米、粒型、胶稠度、垩白度、食味品质、直链淀粉。

### （二）检验方法

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检验方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其中，优质稻谷检验执行国家标准 GB/T 17891-2017《优质稻谷》。

## 三、样品采集、整理和传送

要严格按照扦样地点、扦样要求进行扦样。要应用信息化扦样手段，确保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提高实效性和可追溯性。质量调查样品应为当地主导品种，品质测报主要针对各地形成规模种植的优质或优良品种进行扦样。

各地市按采样计划表(附表 17)，将样品进行必要的整理、清除杂质、自然晾晒至接近标准水分后，一式 3 份，每份不少于 1 千克，寄送至省粮油质检中心（早籼稻 7 月 15 日前、中晚籼稻 10 月 20 日前），寄送样品时要按要求填写好样品登记表（附表 2），并附电子版。寄送样品地址、电子邮箱（见附件 17）。

## 四、检验及结果报送

承担检验任务的机构应做好会检人员、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

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和可靠。

各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托其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完成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的检验工作，发挥好粮油质检体现建设的作用，并参照附表 18 和附表 19 的格式对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检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按照规定要求，撰写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年度报告。

质量调查数据报送时间：早籼稻为 8 月 5 日前，中晚籼稻为 11 月 20 日前。品质测报数据报送时间一般应在粮食收获后一个月内。

## 五、质量异常应对

各级粮食检验机构要密切跟踪本地区可能出现的异常气候和严重病虫害等情况，尤其是粮食收获后、收购前的质量变化情况。对于范围较广、影响较大，影响粮食正常收购的质量情况，要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采样检验专项监测工作，迅速摸清发生原因、范围、程度和质量特征等情况，提出应对措施和处置建议，同时将有关情况向省粮油质检中心报告。

附表：17. 2020 年度收获粮食质量调查计划表

18. 稻谷质量调查检验数据表

19. 稻谷质量调查结果分析表

20. 稻谷检测数据表

21. 稻谷品质测报检验结果分析表

